

## 5.6、（非中小企业不填写，不可删除）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米脂县林业局的（项目名称）2026年米脂县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三区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2026年米脂县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三区两带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米脂宏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51.02万元，资产总额为70.33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米脂宏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9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